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（2022）5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观凤路（平明小区-城南二路段）道路 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调整观凤路（平明小区-城南二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来源的请示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观凤路（平明小区-城南二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、2020年10月10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新建观凤路（平明小区-城南二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（2020）52号）、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观凤路（平明小区-城南二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

报告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（2020）61号）。由于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调整，为便于项目实施，现根据你单位申请和市财政局《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资金安排测算表》内容，原则同意将该项目资金来源由其他调整为市财政拨款。

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（2020）52号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（2020）61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如皋高新区（城南街道）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共印8份